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列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股份建議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對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股份發售於2017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有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列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 6月30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仙 (附註4)
按股份發售價				
每股股份0.28港元計算.....	138,694	16,578	155,272	23.53
按股份發售價				
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138,694	59,822	198,516	30.08

附註：

- (1)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股份發售價分別為每股0.28港元及每股0.52港元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和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6月30日之前已核算的上市開支)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幾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ZIONCOM HOLDINGS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董事所編製Zioncom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其中一環，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並無責任，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2017年12月28日